

## 佛堂镇陈村零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摘要

佛堂镇陈村零星地块位于义乌市佛堂镇陈村东侧,由 1、2 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1304.95 平方米,其中: 地块 1 规划用地面积为 571.47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89561°,北纬 29.213840°,东至山林,南至山林,西至山林,北至山林,均为树木及灌木丛,主要为竹子、松树等;地块 2 规划用地面积为 733.48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90370°,北纬 29.213028°,东至山林,南至山林,西至山林,北至山林,均为树木及灌木丛,主要为桂花树、樟树等。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林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1),本地块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陈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林地),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2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陈村零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陈村零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3年4月14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 1、地块 2 自有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山林。现状地块 1 内为树木及灌木丛,主要为竹子、松树等;现状地块 2 内为树木及灌木丛,主要为桂花树、樟树等。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山林、水塘、陈村、农田、山庄及山林管理房。因此,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

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